

附錄三：致聖嚴法師信函

本附錄為本期論文〈《阿含經》對存有之定義〉作者蔡禮政寄聖嚴法師之第一封信函：

上聖下嚴法師尊鑑：

佛弟子係一名業餘的佛學研究者，因偶有心得，撰寫一篇論文〈《阿含經》對存有之定義〉，以西方哲學為進路，探源真常唯心於《阿含經》，並標舉佛教與其他世界性宗教及哲學之間，最關鍵且重大的差異在於：佛教主張宇宙生命的根源是可實證的，其他的宗教及哲學都否定實證的可能性。論文中提出佛教對「本原存有」的操作性定義，也舉證了許多的經文，證明此根源是佛教的重要主張，尚其他的經證限於篇幅，留待未來的寫作計劃中再予申論。論文聚焦於：歸納出否定實證之可能性的三種理由，並對實證之可能性進行探討，申論否定實證可能性的錯誤。

此論文於去年 2005 年 9 月底投稿於學術年刊《中華佛學研究》，於當年 11 月 22 日接獲不能刊載之通知，僅告知「然而沒有對讀南傳相應部 S. 22、94 經及 S. 12、20 經，因此有許多誤解及錯誤句讀；乃至於許多主張違背大家公認的看法。」，卻不能回饋具體內容。然而，論文之審查是以文獻證據及邏輯推論為準繩，非以形同思想檢查的「符合大家公認的看法」為審查標準，佛研所的審查意見違反學術標準及學術精神，實在是出乎意料之外。

經申辯：此種形同思想檢查的審查意見，是有違學術標準及精神。於是重新送審，直至今年 2006 年 2 月 21 日告知不能刊載，並附原審查意見書及另二篇審查意見書。但是，三篇審查意見書所提出的審查意見，充滿了違反文獻證據的意見、對存有命題的無知、教徒觀點的質疑、及對西方哲學為進路的偏見等等，其實是前述「思想檢查」之具體表現及遺緒。審查意見書中，完全看不到審查學術論文所應依循的三量準則，而此三量——至教量、現量、比量——是彼此所共同認定的學術標準。因此，佛弟子急忙於 10 日內撰寫了二萬三千餘字的申辯文〈作者回應書(二)〉，逐一的舉證巴利文《尼柯耶》的正確對讀，提出更多的《阿含經》經文證據及解說，

詳細的解說如何解讀佛經中的存有命題，並指出審查委員的某些質疑是其教徒觀點之反應，是違反文獻證據及學術的客觀性，期望能夠與審查委員及編輯群理性的溝通。因為，第一次的審查意見書，完全沒有任何的具體意見，只有見到「思想檢查」般的審查結論；第二次雖看到具體的審查意見，但是充滿違反學術標準的成見及宗教歧視，佛弟子期待〈作者回應書(二)〉能夠化解審查委員的種種成見及歧視，回歸到彼此認同的三量學術審查標準，依據文獻證據及邏輯推論，理性溝通。

佛弟子期待〈作者回應書(二)〉可以充分解決審查委員的疑慮，真正促進彼此理性的溝通。因此，10日內不眠不休蒐集資料，並耗費極大的體力撰寫申辯文。不意，寄出〈作者回應書(二)〉後，完全收不到編輯窗口的任何回覆，對於是否收到文件，將如何處置等等，完全沒有音訊。佛弟子無奈，於一週後，去函催促詢問是否收到〈作者回應書(二)〉，及如何處置。結果，只有得到編輯窗口重申「不能刊登」的回覆，對於是否收到〈作者回應書(二)〉，及如何處置，仍然隻字不提，完全漠視佛弟子對審查委員的成見及歧視之具體舉證。這樣的行政處置，實在有失行政中立的最基本原則，顯然，也失去學術界客觀求真之精神，編輯群對佛弟子的成見及歧視，不僅止於論文內容的審查，尚且擴及行政程序上的成見及歧視。

佛弟子撰寫論文以光耀佛法的滿腔熱血，卻出其不意的在中華佛研所遭到歧視待遇。佛弟子無奈只得提出選擇方案，請中華佛研所於申辯的同樣時限10日內，但可以具文要求延長此時限，具體回覆佛弟子的申辯，若不能回覆則應於本期刊登，若作業不及亦可同意於下一期刊登。若不能回覆，又不予刊登，則證明佛弟子的歧視遭遇是屬實，佛弟子將依據佛研所的決定，被動的公開一切的往來文件，尋求學術界、宗教界及大眾輿論的公斷。不料，編輯窗口重申「不能刊登」，且表明「匿名送審」已經善盡責任，〈作者回應書(二)〉將送審查委員參考，但「不會要求其給予回應」。編輯群，完全漠視〈作者回應書(二)〉中具體指陳的證據，對於審查委員刻意迴護，刻意不令投稿人與審查委員進行理性溝通，對於學報編輯所應負起的監督責任完全不予執行，亦隻字不提。

中華佛研所以「匿名送審」作為已善盡責任，欲圖掩蓋學報編輯應盡的監督責任，實在是不誠實的作為，似乎是將所有的投稿人視作三歲小孩般的欺瞞。對於一個慈善修行團體而言，此種行政不中立及欺瞞的行為，是對十方信眾信賴的背叛，亦失去創立中華佛研所，以追求佛學的學術真理之精神與主旨，實在是令人痛心。

前學10日的期限已至，佛弟子已經著手進行公開所有往來文件的準備工作。但

是，思及法師辛苦創立法鼓山，是經過無數的努力，及長時間的不斷累積聲譽，才獲得學術界、宗教界及目前社會大眾的信賴，以及佛弟子願意選擇中華佛研所而投稿，這一切是得之不易的。佛弟子唯恐一旦公布所有往來文件，顯示中華佛研所對佛法實證性之反對意見，對佛法基本定義之無知，對佛教文獻證據的漠視，對西方哲學之成見等等負面印象，則覆水難收，將一改宗教界、學術界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法鼓山之觀感，其結果非佛弟子之所能逆料。且又思及，若是佛弟子的歧視遭遇，只是中華佛研所隻手遮天的結果，不是 法師及法鼓山全體行者之本意，則此一公布行為，將會有以篇概全的過失，亦非佛弟子光耀佛門之本意。故佛弟子撰寫此信函，敦請法師大慈大悲，法眼細觀，此論文係嚴格遵守文獻證據、三量及學術基本原則而撰寫，兩篇作者回應書亦是秉此原則而申辯。佛弟子敬備所有重要往來信函文件，依時間序列臚列如附件，祈請明鑑：（其中有（v）者為中華佛研所發出之文件，餘者為佛弟子所發出之文件）

- 1、論文〈《阿含經》對存有之定義〉，2005/9/27
- 2、(v) 審查意見書（第 10 期文稿），2005/11/22
- 3、作者回應書，2005/11/24
- 4、(v) 原審回覆文，2006/2/21
- 5、(v) 審查意見書（一），2006/2/21
- 6、(v) 審查意見書（二），2006/2/21
- 7、作者回應書（二），2006/3/3
- 8、催促函，2006/3/10
- 9、(v) 回覆「催促函」，2006/3/10
- 10、寄中華佛研所信函，2006/3/12
- 11、寄中華佛研所補充信函，2006/3/16
- 12、(v) 回覆「補充信函」，2006/3/16
- 13、寄中華佛研所信函（二），2006/3/17

再者，佛弟子徵詢其他學者對此事之意見的過程中，已經有極少數的學者知悉此事，並皆感震驚。故此事已不宜拖延，若拖延日久，佛弟子恐將遭遇其他學者之質疑，以為佛弟子係編造此事，欲私下中傷法鼓山，不敢公開此事接受大眾之檢視。若事情演變至此，則非佛弟子所能掌握，只有全盤公布所有文件一途。因此，佛弟子冒昧請求法師能夠斷然處置此事，於不可收拾之情況前，儘速圓滿彌平此事，是則法鼓山是幸，佛教是幸，學術是幸，十方信眾是幸也！佛弟子冒昧撰此粗文，打擾清修，敬祈見諒。

謹此，敬頌

法體湛然常自在
正法久住日光耀

道場清淨心本安
法輪常轉永流傳

蔡禮政 敬啓

〈《阿含經》對存有之定義〉作者

公元 2006 年 3 月 26 日

附錄四：致聖嚴法師信函（二）

本附錄為本期論文〈《阿含經》對存有之定義〉作者蔡禮政寄聖嚴法師之第二封信函：

上聖下嚴法師尊鑑：

法師轉請中華佛研所所屬年度期刊《中華佛學研究》編審委員會代覆之回覆函已收訖。委員會短短的數句回覆文所顯示的論點，有違常理，故佛弟子冒昧略述管見以供參酌，若法師閱後仍支持委員會之觀點，則佛弟子之言責已盡，不復有憾。

回覆函說：「你的大作已經過三位專家以匿名審稿，審稿者均不知投稿人之姓名，而且每次都付審稿費，可見本期刊用心之嚴正。」就世間法而言，政府係公部門，公部門徵取公民財物，必須依據人民與政府合議之法律及道德正義執行預算，並監督執行部門必須符合法律及道德正義，不得有任何違反，甚且接受公民之檢舉而進行稽核調查，最後接受輿論之評論與公斷，公部門以此作為「用心」與「嚴正」之衡定，而不是單以執行預算為已足。假若政府執行預算，卻不依法而行，不能伸張社會的道德正義，不接受公民檢舉而進行稽核調查者，公民之輿論與公斷將會認為政府執行預算「不用心」與「不嚴正」，會對政府科以「浪費公帑」乃至科以「貪瀆」、「瀆職」等等罪名。所以公部門對於預算之執行，肩負監督其執行部門遵守法律及符合道德正義，接受請願、訴願、檢舉並進行調查等等稽核作業，非單以執行預算為已足，非單以執行預算而得向公民誇耀其「用心」與「嚴正」之政績。

同理，就整體佛教而言，佛教的僧團、寺院或團體，凡接受十方檀越信施者皆屬「佛教之公部門」。十方檀越信施往往超出寺院團體資身供養者，係期望寺院團體能夠弘揚佛教世出世間之正見與正法，希望於正法道場中種植福田，能夠憑藉此護持正法的功德，成就未來世出世間解脫及成就佛道。因此，就一個佛學學術研究機構之公部門而言，追求佛學學術真理就是不辜負十方信施渴求「正法」之首要託付，而此「正法」目標之所以可能達成，即是奠基於佛學學術標準之遵守：嚴格遵守三

量標準、遵循文獻證據、不具宗教成見及其他學術標準等等。因此，佛學學術研究機構所言所行若不辜負十方信施之託付者，係以遵守佛學學術標準為首要，其次，建立編審監督制度及執行，再次，建立申辯、檢舉、調查等稽核制度及執行，最末為「匿名審稿」、「付審稿費」等等運作形式之執行，不單以「匿名審稿」、「付審稿費」等等執行形式，作為衡量「用心」與「嚴正」之標準。若是所言所行，僅能符合「匿名審稿」、「付審稿費」等等執行形式，卻違反佛學學術標準，不執行編審之監督責任，不接受申辯，不以法義正確之清楚釐清作為審核標準，不進行檢舉調查等等稽核者，名為背棄十方信施之託付，亦名捨本而逐末，最後終將面對十方檀越輿論之評論與公斷。

法鼓山之中華佛研所係十方信施所資助而成立及運作，是以追求佛學學術真理為宗旨及目標，非以「匿名審稿」、「付審稿費」為宗旨及目標。因此，對於佛學學術論文審查，中華佛研所應該嚴格遵守佛學學術標準，應該擔負編審之監督責任，不令審查委員之意見書偏離佛學學術標準，應該接受申辯、進行檢舉調查等稽核作業，達到法義究竟釐清為目標，非僅以符合「匿名審稿」、「付審稿費」等等執行形式為已足，若能如此，則不違背十方信施之期待及託付，若不如此，名為背棄十方信施之託付，亦名捨本而逐末，亦將難逃於因果律之外。此道理既顯淺且明白，而中華佛研所自始至今，皆避談自身之成立宗旨及運作目標，以及十方信施追求佛學學術真理的期待，亦逃避執行編審之監督責任與申辯調查之稽核責任，只能一味強調「匿名審稿」、「付審稿費」等細枝末節之形式，對於佛弟子依據佛學學術標準，在〈作者回應書二〉提出 18 項申辯，綜合為六點檢舉，提出執行編審監督及稽核之要求，皆不能置一詞而有任何回應，可見其理屈與詞窮。

其實，中華佛研所邀聘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不只佛弟子受其歧視，法師及法鼓山全體行者亦不能例外。茲僅舉一例略述，若論餘者，恐長篇耗時，亦過於打擾清修，以法師睿智，只此一例可知其餘。例如：法鼓山官方網站公告，法師之禪學思想為中國禪宗之如來藏思想，此如來藏不同於神我、梵我，此如來藏可以實證，非神我、梵我純係想像、猜測而不可實證者，除此之外，如來藏與神我、梵我尚有諸多不同之處，此等即是佛弟子於論文中依《阿含經》所申論者。中國禪宗之如來藏思想中，「如來藏」就是「真實心」，此「真實心」是常、恆、不變異，是萬法之根源，既是「萬法之根源」，則「萬法」皆由此「真實心」之所出生；既是「真實心」必有「心」之了別能功，但非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之了別，是離於六塵之了別性，故此「真實心」亦名為「識」，佛弟子之論文中，依《阿含經》經文別稱「正住者」，亦可

當作如來藏之別名。據聞法師印證從學弟子「明心」者，即是相應於「如來藏」之謂，即是法師及所印證弟子各自證得自身之「如來藏」。但是，從〈作者回應書二〉第 16 項中所舉，審（二）說：「說「正住者」是「知覺的對象」（p.10），又說「正住者」具有出生五蘊的重要功能性（p.10），既是識生起的根源又是識的認識對象，如何可能？」由此證明：審查委員對法鼓山網站公告的如來藏觀點是歧視及否定的。亦可見審查委員們對於第八識如來藏與第六意識是分不清楚的，而將之混同為同一個識，根本是不懂佛教教理。

審（二）所說有二種可能：一、審（二）之質疑正確，「既是識生起的根源又是識的認識對象，如何可能？」，則法師印證從學弟子多人「明心」者，如何可能？既不可能「明心」，法師如何「明心」，而又印證從學弟子多人「明心」呢？若真不可能「明心」，則法師「明心」及印證從學弟子「明心」之事，皆屬虛妄之事，屬大妄語戒之成就。故審（二）之質疑，不只已偏離佛教經典的文獻證據及歷史事實，乃至現在的事實而質疑實證如來藏之可能性，其實亦質疑法師及法師印證從學弟子實證如來藏之可能性，而可能皆犯大妄語戒成就，乃至釋迦牟尼佛、諸佛菩薩、所有西天及中國禪宗祖師證悟之可能性、誠實不妄語的德行，皆受到質疑。這是何等的大事，能不慎乎？

二、審（二）之質疑錯誤，法師及被印證之從學弟子真的實證如來藏，則不犯大妄語戒，則審（二）對佛弟子立論之質疑亦屬錯誤。既然是錯誤之質疑，焉能取為審查之標準，焉能採納其審查結論，則中華佛研所採納錯誤的審查標準及結論，即是違背法師之禪學思想，違背法師之託付，即是背棄追求佛學學術真理之宗旨與目標，即是背棄十方信施對「正法」之託付。如果法師之禪學思想為中國禪宗之如來藏思想，卻支持中華佛研所「反對如來藏思想」的審查標準及結論，則是虛妄、矛盾的作為，亦是對中國禪宗如來藏思想之破壞，背棄中國禪宗之法脈傳承，背棄諸佛菩薩及西天歷代祖師，亦是毀破所有佛弟子最根本的三皈依戒—不皈依外道邪說。三皈依戒尚且不能信守，則其餘增上戒戒體焉能復存？這又是何等的大事，能不慎乎？

當然，除了上述二種可能之外，應該還有一種可能性，就是法師之禪學思想雖為中國禪宗之如來藏思想，但法師所悟與印證從學弟子所悟不是如來藏，不是「常恆不變異之真實心」，不是「萬法根源之真實心」，其結果與上述第一種可能性完全相同，所以放任審查委員否定如來藏常住的思想與實證的可能性。中國禪宗之如來藏是「真實心」，是「常恆不變異」、是「萬法根源」，是所有佛弟子所共知，故於此

先排除此種可能性。

以上所舉，只是〈作者回應書二〉中一小項之略述而已，其所牽涉者皆是法師及法鼓山全體行者最基本的實證問題及重大戒律問題，乃至是整體佛教教義之實證性、諸佛菩薩、歷代祖師戒行德行的大問題。審（二）審查意見書中，此種偏離文獻證據、歷史事實及現在事實的質疑，不僅僅是針對一篇論文觀點之質疑而已，同時亦質疑整體佛教、諸佛菩薩、歷代祖師，以及法師、法師印證的從學弟子之修行實證問題及重大戒行問題，這是多麼嚴重的宗教偏見，卻是中華佛研所所採納的審查標準與結論。法師一向重視、呼籲、推行十方信眾的戒律生活，對於同屬於法鼓山組織之中華佛研所的質疑，與法師及法鼓山全體行者之戒行有密切關聯，對於如此重大的質疑，豈能漠視？

佛弟子之論文是否刊登是小事，無足掛齒，但是審（二）偏離文獻證據、歷史事實及現在事實的質疑，竟為中華佛研所採納，即是中華佛研所對整體佛教實證性之質疑，對中國禪宗實證如來藏之質疑，對法師禪學思想之實證性之質疑，更是對諸佛菩薩、歷代祖師、法師及法師印證從學弟子戒行德行之質疑。此是法鼓山內禪學思想之重大歧見，是法鼓山內禪修實證的可能性之重大歧見，將令法鼓山陷入進退失據之窘境。這也是為何佛弟子要如此一而再，再而三的慎重確認，中華佛研所所採納的審查標準與結論，確實代表法師及法鼓山全體行者的意見。若是法師與法鼓山全體行者同意中華佛研所所採納的審查標準與結論，則等於告訴所有佛弟子，法師及法鼓山的禪學思想其實不是中國禪宗的如來藏思想，故無中國禪宗之法脈傳承，法師及從學弟子無有一人證悟，然而卻公開妄稱自己的禪學思想，是中國禪宗的如來藏思想，妄稱是中國禪宗的傳承者，妄稱是證悟者。此等重大矛盾、重大歧見及重大戒行問題，非屬聲聞戒中，在家居士所不應置評之律儀，而是三皈五戒及菩薩戒中，一切佛子皆當依循，而人人皆可評論之「正見」與「正法」的標準，乃至與世間學術、法律、道德相通之誠實問題，應受佛門內外一切人之評論與公斷者。〈作者回應書二〉中 18 項申辯之一小項，所牽涉的問題，已經如此嚴峻，何況全部 18 項的申辯內容所牽涉的問題，引申出無量無邊的重大問題。

因此，中華佛研所之「用心」一直僅限於「匿名審稿」、「付審稿費」等執行形式之細微末節，對於十方信施追求佛學學術真理之首要託付，對於佛學學術標準之遵守，對於執行編審監督之職責，對於執行申辯檢舉之稽核調查等等職責，完全不用心，乃至佛弟子具文一而再，再而三，指出比「匿名審稿」、「付審稿費」等更為重要的許多職責，仍然視若無睹，意圖掩蓋，則其「用心之不嚴、不正」明矣！請法

師仔細思量其中之關鍵，實在非同小可，請勿受其矇蔽！若仍繼續縱容而不問不理，終將不能免於成爲同路人及表裡不一之風評。

回覆函說：「我們必須尊重為我們審稿的學者。同理，如果我們有論文請你審查，難道可以不尊重你的評審嗎？」如果有人尊重我而請我評審的話，我受尊重的原因，必然是因爲我遵循文獻證據，尊重佛教歷史事實中確有證悟如來藏的諸佛菩薩及祖師大德，乃至尊重現代事實中確實有行者已經證悟，絕不因爲個人的信仰可能是一神教，或因一神教否定萬法根源的實證性，因而否定佛教主張實證如來藏之文獻記載、歷史事實及現在的事實，即使此文獻記載、可能性、歷史事實及現在事實與個人的信仰相左。由於我採行客觀而可受公評的佛學學術標準進行論文的審查，因爲這樣公正、無私、無我的精神而獲得尊重，而不是因爲我「收取審稿費」之事而受到尊重。如果我收到貴所的審稿費，卻否定貴所實證禪學思想的文獻記載及可能性，作爲審查標準，而且完全不尊重貴所信仰的佛教文獻、史實記載有諸佛菩薩及祖師證悟的證據，請問我應該受到尊重嗎？「人必自尊，而人尊之」，如果審查委員不能遵守佛學學術標準，不能尊重不同宗教的文獻證據、史實記載等等基本守則，必然得不到尊重，同理，若中華佛研所的編審委員會連自己的成立宗旨及運作目標，都不尊重，當這些資料在未來不得被公布以後，如何得到所有佛弟子及十方信眾之尊重？

再者，如果一個企業付錢聘請顧問或員工，難道此企業都不監督其是否善盡職守嗎？企業只要付錢請人，可以因爲「付錢」就完全「尊重」，不再問此人是否依據企業經營方針而行事嗎？這樣的企業，可以稱得上「用心」與「嚴正」嗎？可以稱得上不背棄股東嗎？如果員工的方針與企業不同，到底是付錢的企業應該尊重收錢的員工呢？還是收錢的員工應該尊重付錢的企業？如果政府單位付錢聘任官員或職事，難道也都不監督其是否善盡職守嗎？只要把錢付出去聘請官員或職事，便任由其恣意而爲？對於官員或職事之執行是否遵守法令，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道德的要求，完全不予過問而全盤採納，縱使有人檢舉其不遵守法令、不公平、不正義、有宗教歧視等不道德行爲之具體證據，亦置若罔聞，這樣可以稱得上「用心」與「嚴正」？可以稱得上不背棄公民嗎？到底是付錢的政府應該尊重收錢的官員或職事呢？還是收錢的官員或職事應該尊重付錢的政府呢？同樣的，若編審委員會自認爲自己的標準是客觀而可受公評的佛學學術標準，而與審查委員的標準不同時，到底是**收到審查費**的審查委員應該尊重**付審查費**的編審委員會的標準，還是**付審查費**的編審委員會應該尊重**收到審查費**的審查委員的標準？除非上述假設的前提不存

在，編審委員會認為自己的標準是不客觀，不可受公評的，才會只能尊重審查委員，而無法執行監督與稽核之責。中華佛研所連這種簡單的世間法，不論是私部門或公部門的常識常理，都要欺瞞而顛倒其說，可以稱得上「用心」與「嚴正」？

中華佛研所「付審查費」之後，對於審查委員違反佛學學術標準，違反文獻證據，公然具有宗教成見與歧視而質疑其宗教信仰，質疑其歷代祖師，質疑其堂頭和尚，公然違反中華佛研所成立宗旨及運作目標等等，卻宣稱只能「尊重」而無所能為，顯然是中華佛研所從來不自我尊重，故不能得到審查委員的尊重，雖經佛弟子再三具體舉證指出，仍然置若罔聞，這樣的中華佛研所，能得到誰的尊重？任何一個團體或個人背棄自己於網站上公開宣稱的禪學思想，背棄追求佛學學術真理的宗旨與目標，背棄佛學學術的基本標準，背棄十方信施之託付，這樣的團體或個人，對於任何人的恣意而為，也只能口稱「尊重」而無所能為，而且必然不能得到任何人的尊重。因此，回覆函的說詞，從私部門來檢視皆不符道理，何況是公部門？連世間法的道理都說不通，何況出世間法的道理？

佛弟子對於中華佛研所代覆之內容不能苟同，已經略述如上，然篇幅已長，故只能戛然而止。佛弟子相信以法師之睿智，從上略述，必然可知回覆函之過失無量無邊，難以盡述。佛弟子如此一而再，再而三的慎重確認，是因為無法置信：中華佛研所採納的審查標準及結論，竟可以偏離文獻證據、歷史事實，乃至現代事實，可以公然否定其堂頭和尚的禪學思想，公然否定諸佛菩薩、中國禪宗歷代祖師、西天歷代祖師之證悟事實，乃至公然推翻四部阿含之文獻證據，則佛學學術研究不復存焉，佛教不復存焉，則置十方檀越於何處？則法鼓山與中華佛研所又有何存在之價值？

如今，佛弟子已經善盡言責，已經提醒法師，中華佛研所採納的審查標準及結論，其實與法鼓山公開宣稱之法義及戒行，有極其嚴重的矛盾與衝突而令人震驚，相較之下，佛弟子之論文刊登與否，實屬微不足道之小事耳。法師已經轉請委員會代覆，則回覆函亦代表法師及法鼓山全體行者之意見，法鼓山接受十方檀越信施，是整體佛教的公部門，對於公部門有如此嚴重的矛盾與衝突，並經再三確認屬實，身為佛教的一員，有義務將此事實真相公諸於世。佛弟子計劃將所有與中華佛研所的往來信函及對答內容完全公開，訴諸於宗教界、學術界、社會大眾及十方信眾輿論之評論與公斷，佛弟子認為這是身為佛教一份子之責任，是身為學術界一份子之責任，是身為現代社會公民之責任，故佛弟子與法師往來之信函，因有中華佛研所的回覆內容，故而佛弟子亦計劃將之一併公開，在此先向法師稟報此計劃。若法師無反對之意見，則將隨即依計劃而行。叨擾清修，敬祈見諒。

謹此，敬頌

明心見性依真禪
降魔成道緣理正

如來藏法異神梵
聖教燦爛永勝傳

蔡禮政 敬啓

〈《阿含經》對存有之定義〉作者

公元 2006 年 4 月 13 日

